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楊宜蓁
電話：7772006#2305
電子信箱：janel212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文字第111000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」第二次收件海報 (0000726A00_ATTCH4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所即日起開始受理「彰化縣鹿港鎮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申請」第二次收件乙案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相關訊息於網站或所屬管道，並轉知轄內藝術家踴躍提出申請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即日起開始受理「第17屆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」第二次收件，期能倡導藝文創作風氣、注入更多藝術創作量能、培養國民藝文素養。
- 二、旨揭駐村申請期間至111年2月7日截止，相關申請方式，請參閱附件申請海報，或上鹿港鎮公所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lukang.gov.tw/>) -文化觀光-桂花巷藝術村下載參閱「桂花巷藝術村第十七屆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」。
- 三、海報紙本另寄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布欄，並鼓勵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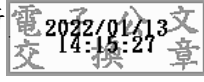
藝文推廣科 111/01/13 14:24



A51110000430 有附件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鎮文化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